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葉俊遠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陳有海先生，BBS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浩庭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麥美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錫坤先生	增選委員
黃綽毅先生	增選委員
林巧兒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缺席者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列席者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方婉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四）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何慧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1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穎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鍾景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屯門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下稱「社文委」）第十四次會議。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處收到甘文鋒議員的缺席申請。
3. 甘文鋒議員因出席國際體操聯盟跑酷技術委員會會議而未能出席社文委會會議。根據《屯門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出席該活動屬於其中一項委員會可考慮為合理缺席的理由。委員對有關申請沒有意見，主席遂宣布社文委同意甘文鋒議員缺席是次會議。
4.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其他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上次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 2024-2027 年社文委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建議於屯門公園增設節日燈飾布置營造社區節日氛圍吸引訪客促進地區經濟 (社文委文件第 5/2026 號)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梁鳳珊女士表示，署方每年均會在屯門公園就不同節日布置小型燈飾，同時配合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大型節日燈飾的主題。
7.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燈飾布置更換成 LED 顯示屏裝置等可重用設備；
 - (ii) 查詢現時燈飾相關撥款安排以及與過往撥款規模的差異；
 - (iii) 建議復辦過往大型節慶活動及布置相關燈飾，例如元宵節；
 - (iv) 建議就更多節日活動作更連貫規劃，串連屯門文娛廣場至

年宵市場的路段，並結合商場及周邊設施進行整體布置；以及

- (v) 建議在增設節日燈飾的同時加入節能安排。

8.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節能方面，署方現行所有節日相關布置均採用 LED 裝置，部分物資亦會於來年重用；
- (ii) 雖然撥款模式有變，但數額維持相若水平，因應近年政府資源有限，署方近兩年已下調部分活動撥款；
- (iii) 節日氣氛相關安排以特定節日活動為主，主要撥款集中於康樂及體育活動，同時於重要節日舉辦相應節慶活動，並配合推出適量節日主題布置；以及
- (iv) 有關元宵節活動安排，署方曾於轄下場地舉行元宵燈會，而相關活動由文化事務部同事負責。

9.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設置半永久燈飾外框裝置，以便按不同節日靈活更換燈飾配置；
- (ii) 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協調，讓燈飾布置配合屯門區舉辦的大型節慶活動；
- (iii) 建議加強跨部門協調，透過與相關部門在資源分配上作橫向配合，以促進項目落實及提升執行效率；
- (iv) 建議從地理布局角度規劃布置範圍，涵蓋東西走向（屯門文娛廣場至屯門公園及天后廟）及南北走向（兆康及市中心至屯門河口），提升節日氣氛；
- (v) 建議參考內地燈光設置，發揮創意，打造具地區特色的布置；以及
- (vi) 查詢康文署現時舉辦元宵節燈會的具體安排。

10. 康文署梁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稍後會與相關部門進一步商討細節；
- (ii) 有關外框裝置的建議，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其可行性；以及
- (iii) 署方曾於屯門公園運用光影於瀑布池底、紫藤廊及鳥籠，署方將循相關方向設計日後的節日燈飾，以提升視覺效果同時控制成本。

11. 康文署李詠兒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中秋及元宵燈會等大型活動由康文署演藝科社區節目辦事處負責，相關活動曾於新界不同場地舉行，包括屯門、元朗、沙田及荃灣等地；以及
- (ii) 因應資源整合，現時地區層面活動主要為「社區演藝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而大型活動如燈會等則屬全港性活動。由 2025 年起集中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中秋綵燈，而春節綵燈展則會於香港文化中心舉行。

12.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邀請區內學校的學生共同製作半永久裝置，增加參與感。由於校方經常選擇屯門公園作寫生活動及教學用途，於公園設置相關裝置亦能增強學生對屯門區的歸屬感；
- (ii) 表示屯門文娛廣場於聖誕及農曆新年設置的燈飾及打卡裝置具吸引力，故建議將相關布置延伸至屯門公園，形成具觀賞性的步行路線；
- (iii) 表示半永久設置可參考其他地區及內地的應用經驗，例如設置 LED 屏幕，並以程式控制展示內容，以配合不同節日及活動需要，同時與不同團體合作設計，提升使用效益；以及
- (iv) 建議將屯門公園發展為區內旅遊點，以夜景配合恆常性燈

飾及 LED 裝置，節日期間亦能聯動屯門文娛廣場及天后廟一帶，提升節日氣氛。

13. 康文署梁女士感謝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包括涉及可持續性及可重用裝置的建議，署方會詳細考慮。

14. 主席請康文署綜合各委員意見作進一步考慮。

**(B) 建議恢復推動屯門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計劃
(社文委文件第 6/2026 號)**

15. 文件第一提交人作出以下補充及查詢：

(i) 指出過去康文署曾舉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內容涵蓋流行音樂、舞蹈、魔術、戲曲、木偶劇、藝術及中樂等多元文化節目，並走進不同屋邨進行表演，讓區內街坊可於屋苑內觀賞相關演出；

(ii) 建議提供「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等計劃的清晰時間表及安排，讓議員及居民掌握各項表演節目的具體內容；

(iii) 指出近期活動地點整體分布較集中，未能覆蓋區內更多屋苑；

(iv) 建議康文署與關愛隊等團體加強合作，為已完成計劃培訓的參加者及團體提供更多在屋苑的演出機會，讓他們完成學習後可回饋社區；

(v) 查詢現時藝團表演的內容，並表示現時表演形式與以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相比較為單一，期望能推廣更多元化的活動至社區；以及

(vi) 查詢以往活動的詳細資訊，包括每一場活動的具體地點。

16.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建議有關青年完成「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後，出席地區關愛隊活動作社區演出；

- (ii) 查詢「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及「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等項目的場地要求及實際安排方式；以及
- (iii) 建議整合「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及「學校演藝實踐計劃」等計劃的資訊，提早告知各委員相關安排以協助宣傳。

17. 康文署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前身為「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自 1968 年已開始推行。因應社會發展及市民生活模式變化，署方於 2021 至 2022 年推出「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以推動社區藝術發展及加強地區藝術氛圍。新計劃與以往單次性觀賞式節目不同，在區內由具經驗的特定藝團長期推展藝術活動；
- (ii) 署方透過「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委託承辦商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地區觀眾興趣取向，並由藝團按地區特色設計活動內容，加入地區歷史、文化、地標等元素，使節目更貼近社區。相關藝團於區內最少一年持續推展活動，並加入培訓及工作坊元素，以建立持續性藝術培育機制，推動下一代對演藝藝術的興趣；
- (iii) 除「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外，也有康文署觀眾拓展辦事處統籌「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提供觀賞性為主的演藝節目，與「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形成協同效應，前者側重培訓深化，後者側重多元化觀賞節目；
- (iv)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涵蓋多元藝術類型，活動內容包括中樂音樂會、融合戲劇元素的音樂劇場、舞蹈及跨界別演出，涵蓋中樂、西樂、爵士及戲劇等不同組合。也曾計劃安排戲曲演出，惟遇上惡劣天氣而取消；
- (v) 就委員對木偶戲及皮影戲等藝術類型關注，署方將向相關辦事處反映委員意見，以在「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節目安排上考慮相關或更多元化的藝術類型；
- (vi) 有關表演節目的推廣及宣傳，「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宣傳工作現時由藝團主導。

署方將與相關藝團商討，反映委員建議提供更系統化的節目資料，清晰列明演出時間、地點、節目內容以及入場安排、報名或取票方式等，並及早向委員及市民發放資訊；

- (vii) 署方鼓勵藝團與地區夥伴團體合作，請地區組織協助宣傳活動、招募工作坊參加者，並提供免費場地作工作坊、排練或演出用途，以加強社區參與；以及
- (viii) 計劃學員曾於社區志願機構及公眾場所進行演出，包括銘琪癌症關顧中心、友愛廣場、三聖邨舞台、仁愛堂賽馬會社區及體育中心與蝴蝶邨露天劇場等。透過這些表演平台，學員不但能向當區居民展示學習成果，同時亦為社區提供了豐富的演藝表演與娛樂活動。

18.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建議部門帶頭統籌及協調不同場地資源以進行藝團表演活動，並協助藝團與社區建立連結，避免因場地負責機構對團體背景不熟悉而未能提供更多場地進行演出；
- (ii) 查詢 2026 年相關計劃的活動安排及時間表，並建議提前向委員公布全年或階段性活動資訊，如有變動亦應盡早告知後續安排，以便利街坊參與；
- (iii) 指出屯門區的負責藝團宣傳成效有限，社交媒體追蹤人數及互動率偏低，活動延期公告觸及率不足，社區對活動資訊掌握程度有限，故建議署方重新檢視承辦團體的承辦能力及宣傳能力，以確保社區居民能及時獲取活動資訊；
- (iv) 查詢屯門區「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申請團體數量及參與情況；
- (v) 指出「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存在場地及硬件門檻，包括活動空間面積及設施要求，部分學校因設備條件未能符合要求而未能參與，故建議檢視相關安排，彈性處理；
- (vi) 表示現時許多新興文化藝術活動未能參與以年度為單位的計劃，因此建議引入較靈活的活動周期安排，讓團體得以季度或分階段形式推動藝術活動；以及

- (vii) 建議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推動先導性文娛及演藝節目，以填補現有計劃未能涵蓋之部分，提升社區對表演藝術之認識，並加強社區凝聚力。

19. 康文署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 2026 年演藝節目時間表，一般活動細節如地點或其他安排未能於籌備早期全面確定，署方會將已確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的活動列入相關報告中告知委員，資料未全面確定的節目則未能納入相關文件中。署方一直有向負責辦事處反映委員的關注，建議盡早提供節目資料供各委員知悉及協助宣傳；

- (ii) 有關「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申請團體數目，會於會後補充；

[康文署會後補註：2026「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共收到過百份申請書，共有十六個藝團入選。]

- (iii) 有關宣傳途徑及社交媒體推廣情況，署方已備悉相關意見，並將向辦事處反映以加強地區層面之資訊發放，提高公眾認知；以及

- (iv) 有關活動周期、藝團場地資源、以及「學校演藝實踐計劃」學校設施門檻方面，署方會轉達至負責辦事處進行檢視，了解學校所面對的問題並與學校保持溝通，以提升學校參與度及令更多學生受惠。

20. 委員就議題提出跟進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康文署曾否評估及比較「地區免費文娛節目」與現行「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計劃之差異，包括受眾數量、地區覆蓋範圍等數據；

- (ii) 查詢康文署有否為「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設立相關關鍵績效指標（KPI）；

- (iii) 查詢康文署「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及「社區文化

大使計劃」各藝團及社區團體的撥款額；

- (iv) 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力度並在活動中清晰標示相關計劃由康文署資助；
- (v) 表示現時計劃承辦團體的表演模式為話劇居多；
- (vi) 查詢由承辦團體負責的計劃的表演及工作坊等活動是否收費活動，以及承辦團體租用屯門大會堂或街外廣場演出時，是否涉及租金或相關行政費用；
- (vii) 查詢「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加入哪些屯門地區元素的内容；
- (viii) 查詢「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參加者的招募機制；
- (ix) 查詢「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承辦團體舉辦活動時，署方會否協助團體協調活動地點；指出以往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由署方主導，因此較易滲透至屋邨及社區場地；
- (x) 查詢現時「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承辦團體有否與公共屋邨或屋苑合作；以及
- (xi) 表示現時活動由多方協作，而最終資訊未能及時向部門及委員傳達，故建議署方檢視資訊發放機制，以確保部門及各委員可於事前得知活動資訊，協助於社區宣傳。

21. 康文署李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活動成效評估方面，署方要求藝團提交活動進度報告及活動完結後提交總結報告等。同時，康文署亦會派員出席活動，以監察活動的成效、與地區團體合作的情況，以及活動進度等。而委員就活動類型的關注，署方會與相關辦事處反映，建議辦事處考慮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節目；

[康文署會後補註：就委員查詢計劃加入的屯門地區元素作補充回應：綠葉劇團在 2025-26《彳亍屯》戲劇計劃中邀請

屯門人分享他們在地區所遇的人和事，把當中的感情轉化成劇場的故事。創作者與參加者一同在屯門收集故事，再以不同的藝術手法將故事重構。]

- (ii) 署方會向負責辦事處轉達委員有關節目取消後相關安排的建議；
- (iii) 有關計劃撥款方面，署方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補註：「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由民政事務署「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推行，2025-26 年度總撥款額為 \$1,025,200。「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則為署方以內部資源推行。]

- (iv) 計劃活動宣傳方面，過往「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活動及早期的「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由署方主辦，宣傳方面由署方主導。為讓藝團有更大自由度推行計劃，自 2024 至 2025 年度起署方以贊助模式推行「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並交由藝團主導節目內容及相關宣傳以培育其獨立策劃能力。署方會密切注意藝團的計劃，並提供場地建議，若藝團申請使用署方場地，相關場地不作收費；
- (v) 「十八有藝－屯門社區演藝計劃」及「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相關活動均為免費。部分工作坊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而設有按金安排，如綠葉劇團的工作坊會收取學員 400 元按金，出席率達 75% 以上的學員可獲退還按金，而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全日制學生則會按半價收取按金，經濟困難人士亦可提交證明申請豁免按金；以及
- (vi) 有關活動宣傳及訊息發放方面，主要由藝團負責宣傳資料製作及推廣。署方會向相關藝團反映需加強宣傳，並透過署方辦事處及藝團社交媒體向地區居民及目標觀眾及早發放資訊，以加強宣傳成效。

(C) 丙午年屯門區恭祝天后會景暨廟會 (社文委文件第 9/2026 號)

22. 文件第一提交人曾慶忠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副主席。

23. 主席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去年擔任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義務法律顧問。主席提醒成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

24. 李超雄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去年擔任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宣傳組委員。

25. 陳浩庭議員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去年擔任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義務法律顧問。

26.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屯門區每年均有舉辦天后寶誕，早期形式較為單一，主要包括上香及更換花炮等傳統活動。隨着時代發展，活動逐步加入多元元素，演變為綜合性慶祝盛典。以去年活動為例，設有美食街、安排學生體驗非物質文化，提供長者免費理髮服務，並設有會景巡遊作為重點項目。巡遊內容涵蓋多類表演及團體參與，包括少年警訊、弦樂隊、土木工程拓展署機械狗展示，以及港鐵安排小童扮演車長以宣傳屯門南延線。此外，活動亦包括中小學生多元表演，如街舞及雜耍表演，整體氣氛熱鬧，獲市民廣泛參與及支持。就此，他希望邀請社文委支持題述活動，並凝聚社區活力。

27. 主席表示，以上作出申報的委員將不會就此議題參與討論及發表意見。

28.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文件內容及同意社文委支持題述活動；
- (ii) 表示屯門天后寶誕屬本區重要傳統文化活動，建議參考本港其他大型傳統節慶及文化活動經驗，包括錦田美食嘉年華的大型竹棚、長洲搶包山、大坑舞火龍等。屯門天后寶誕亦可推動非遺文化傳承，並成為本區「地區名片」活動；
- (iii) 表示活動具備旅遊推廣及經濟帶動作用，能吸引本地及外地旅客參與，建議社文委未來繼續支持相關活動；
- (iv) 建議加強活動宣傳覆蓋層面，包括透過屯門區內屋邨、長者中心及商場張貼活動海報，同時透過不同社交媒體及群組，搭配非遺文化科普內容發布活動資訊；

- (v) 表示天后寶誕與屯門區漁村歷史文化相關，具傳承意義；
- (vi) 指出媽祖信俗於 2009 年列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名錄」，香港天后寶誕亦已於 2021 年納入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若活動得到更多支持，相信能為本區帶來商機，打造本區旅遊品牌，並與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弘揚嶺南文化」內容相符；
- (vii) 建議結合教育界推廣，配合中華文化教育元素及相關課程指引，到校舉辦講座及工作坊，透過學校進一步推廣此活動，推動學生及青年參與；以及
- (viii) 建議留意活動交通及環境安排，確保活動順利舉行。

29. 社文委同意支持文件所述項目，主席請秘書處與屯門區恭祝天后寶誕委員會跟進相關事宜。

(D) 2026 - 27 年度工作計劃
(社文委文件第 7/2026 號)

30. 委員就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支持持續舉辦捐血周活動，因區內捐血設施不足，為此建議持續以便利市民為方向推動相關活動，並建議長遠於區內增設常設捐血設施；
- (ii) 表示因應過往人流情況，捐血周活動調整至人流較多地點舉行；
- (iii) 建議加強地區層面宣傳，邀請地區團體、關愛隊及學校推廣，並在資源許可下引入流動捐血車深入社區，擴大參與範圍；以及
- (iv) 查詢是否具備捐血者背景統計數據，指出可分析年齡層分布，並建議配合學校教育及公民教育進行宣傳，培養年輕群體捐血習慣，促進公民責任意識。

31. 民政處方婉華女士表示，就委員於上次會議中建議升旗禮提早於早上 8 時舉行，經考慮過往經驗及學校升旗隊需於活動當日提前兩小時進行實地操練及作最後調整，因此建議今年升旗禮在上午 10 時舉

行，並請委員屆時預留時間出席。

32. 民政處林樂恒先生表示，由於尚未確定來年撥款金額，須待確定後再進行招標工作，故此活動多安排於下半年，預計於 7 月之後展開。有關委員對捐血周活動的宣傳建議，他將與工作小組進一步商討。此外，處方目前未有捐血者年齡資料，稍後將向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查詢是否可提供相關資料。

33.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協助跟進有關活動。

(E) 2026 - 27 年度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
(社文委文件第 8/2026 號)

34.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的燈飾亮燈日期於 2027 年 1 月 11 日與 2027 年 1 月 22 日之間出現中斷的原因。

35. 民政處林先生表示，燈飾將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進行亮燈，而中間空檔期間，承辦商會將原有聖誕元素的燈飾更換至農曆新年元素，以完成節慶主題更新，預計會於 1 月 22 日再次亮燈。

36.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協助跟進有關工程。

V.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37. 主席表示，本年度委員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將申請 2026-27 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請所有委員備悉《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規定，在處理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時，所有委員均須按照規定申報利益，並就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作出聲明及承諾。主席請各位委員簽署席上派發的聲明書，並即場交回秘書處。

38.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6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CICRC/26